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76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5762 号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标榜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标榜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标榜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标榜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榜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标榜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标榜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永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大凯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0.25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5,625,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0,170,419.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454,581.0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账号为 483277193195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9,215.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045,365.33 元。

截止 2022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215,315,040.57 元，其中：本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41,491,482.5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60,319,284.07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80,007,556.2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84,862,790.47 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018801140022189	175,717,500.00	6,775,063.7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东支行	92060078801800000783	205,581,900.00	41,226,871.0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4001900604	65,408,700.00	8,720,763.08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支行	2060331468000188	3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10641401040019338	10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营业部	511902214610808	8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8040122000434788	6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483277193195	138,746,481.00	8,140,092.62	活期
合计		855,454,581.00	64,862,790.47	

注：截止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862,790.47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484,862,790.47 元差异 420,000,000.00 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共 420,000,000.00 元。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05,625,000.00
减：发行费用	67,579,634.67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38,045,365.33
三、截止本期末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95,634,324.64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15,315,040.5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4,343,861.88

项 目	金 额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39,479,696.13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41,491,482.56
(二) 截止本期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160,319,284.07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311,727.86
本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7,556.21
(三) 截止本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20,000,000.00
(四)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利息收入与现金管理收益	22,455,177.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15,865.25
现金管理收益	17,039,311.80
减：手续费支出	3,427.27
五、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4,862,790.47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3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1866 人民币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0/12	59,900,000.00	182	1,463,529.31	已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1867 人民币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0/12	60,100,000.00	183	482,117.26	已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2111 人民币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0/14	24,900,000.00	187	637,849.31	已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2112 人民币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0/14	25,100,000.00	188	206,851.51	已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2703 人民币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0/27	19,900,000.00	194	507,695.34	已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2704 人民币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0/27	20,100,000.00	195	171,813.70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JDG0303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7	50,000,000.00	91	406,818.87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JDG0313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7	80,000,000.00	91	650,910.19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JDG0604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8	50,000,000.00	181	819,755.94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JDG0614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8	80,000,000.00	181	1,311,609.51	已到期收回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JDG1204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7/24	130,000,000.00	360		1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58	保本浮动型	2022/10/21	30,000,000.00	182	472,607.88	已到期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85	保本浮动型	2022/11/11	50,000,000.00	185	836,301.37	已到期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069	保本浮动型	2023/4/26	50,000,000.00	364		5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210	保本浮动型	2023/5/18	40,000,000.00	186	652,273.97	已到期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207	保本浮动型	2023/5/18	30,000,000.00	186	489,205.48	已到期收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416 号	保本浮动型	2023/11/27	50,000,000.00	183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781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30	80,000,000.00	95	678,888.89	已到期收回
工商银行无锡江阴华士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年第 167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5/10	110,000,000.00	365		110,000,000.00
工商银行无锡江阴华士支行	定期存款	整存整取	2023/1/16	80,000,000.00	365		80,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0		9,788,228.53	420,000,000.00

注：公司在报告期任何时点的现金管理合计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限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04.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63.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3 年度投入		12,149.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度投入		25,413.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否	20,558.19	20,558.19	2,435.31	4,034.72	19.63	2026 年 2 月 21 日		不适用	否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否	17,571.75	17,571.75	1,265.14	4,487.19	25.54	2026 年 2 月 2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40.87	6,540.87	448.69	942.78	14.41	2026 年 2 月 2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1)	否	12,000.00	12,000.00		12,066.82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670.81	56,670.81	4,149.15	21,531.50					
超募资金投向：										
1、第一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8,000.00	8,000.00		8,031.17	100.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第二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8,000.00	8,000.00	8,000.76	8,000.76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尚未指定用途	否	11,133.73	11,133.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133.73	27,133.73	8,000.76	16,031.93				
合计		83,804.54	83,804.54	12,149.90	37,563.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第一次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具体情况及原因：根据公司投资计划，“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投资 3,376.47 万元和 17,181.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资 1,599.41 万元，项目进展不及预期，主要是受下游客户的新能源产品需求影响。</p> <p>2、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具体情况及原因：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2022 年受汽车行业波动、芯片结构性短缺影响，消费者购车需求下降，主机厂生产节奏放缓，导致公司扩产项目实际进展低于预期。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将“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情况及原因：2022 年受汽车行业波动，研发中心设备采购节奏放缓，且公司采购设备多为定制化进口设备，定制化程度高，采购流程长，导致实际进度慢于预期。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第二次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具体情况及原因：2023 年，受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影响，且汽车行业竞争发展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延迟，经审慎研究，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p> <p>2.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具体情况及原因：2023 年，受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影响，且汽车行业竞争发展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延迟，经审慎研究，公司将“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情况及原因：2023 年，因汽车行业波动及竞争发展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研发中心设备采购节奏放缓，且公司采购设备多为定制化进口设备，定制化程度高，采购流程长，导致实际进度慢于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11,814.01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剩余 814.01 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超募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434.3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2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2149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2022-015, 2022-026, 2022-029, 2022-035, 2022-036, 2022-039, 2022-047, 2022-049, 2022-050）。</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2023-006, 2023-023, 2023-026, 2023-033, 2023-049）。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8,486.28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剩余 6,486.28 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 1：承诺投资项目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下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截至本期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投资总额的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为诉讼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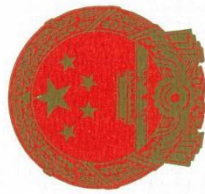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106650201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2007 年 10 月 20 日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姓名	王大凯
Full name	王大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2-28
Date of birth	1990-02-2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9002281070
Identity card No.	3707841990022810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l.



110101480845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2年年检



年 月 日
y m d

王大凯

1101014808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Date of Issuance y m d